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10692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4 月 28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稽查，查得訴願人獨資經營「○○○○」商號，其營業項目登載為餐館業等，訴願人為具有商業登記之餐飲業者，其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並當場製作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、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，分別經訴願人之現場人員簽名確認，嗣於 114 年 5 月 5 日製作陳述意見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5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款等規定，以 114 年 6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106928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6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7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七、食品業者：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輸出或販賣之業者。」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。」第 47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：……五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。」

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28 日衛授食字第 110130215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

正『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』，並自即日生效。……附件：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二、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（以下簡稱食品業者），其業別及規模如下：……（三）餐飲業：具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。……四、本保險契約之項目及內容：（一）最低保險金額：1.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一百萬元。2.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四百萬元。3.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零元。4.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一千萬元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』，惟法規名稱已修正，爰修正為……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』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食安法規上路因宣導不夠完善，既有的保單商品責任險保額 200 萬，被原處分機關認定未達法規的 400 萬額度，而對訴願人開出罰單，原處分機關未給予期限改善空間。而後訴願人也立刻加保補足額度，請酌情撤回裁罰。

三、查訴願人係具有商業登記之餐飲業者，其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畫面列印、原處分機關 114 年 4 月 28 日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、114 年 5 月 7 日調查紀錄表、○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產險公司）114 年 5 月 26 日富保業字第 1140001832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5 月 26 日函）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食安法規上路因宣導不夠完善，原處分機關未給予期限改善空間，其也立刻加保補足額度，請酌情撤回裁罰云云：

（一）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；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第 5 款定有明文。衛生福利部乃公告訂有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以資遵循，其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明定，具有商業登記之餐飲業者，屬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食品業者。

（二）查訴願人獨資經營經商業登記之商號，其營業項目登載為餐館業等，有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畫面列印影本附卷可稽。次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5 月 7 日調查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針對案由欄所述本局 114

年 4 月 28 日至○○○○(○○○○)營業場所……稽查，現場無法出示○○○○(○○○○)……114 年 4 月 28 日前(含當日)之『產品責任保險』單據……答：本商號，衛生局來稽查的時候有保險，現場手機出示○○產險保險證明書，○○○○之商店綜合保險，其內容包含有：『……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、商品責任保險……』，現場貴局同仁表示需要名稱為產品責任險的保單，今日提供 114.4.29~115.4.29 之○○產物-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證明書影本，本商號覺得商品責任保險……就是符合規定，有保現場販售調理的餐飲……問：今日可否提供 114 年 4 月 28 日前(含當日)之『產品責任保險』單據？答：本商號覺得商品責任保險……就是符合規定……」上開調查紀錄表經訴願人簽名在案。訴願人雖於訪談時提出○○產險公司○○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單(保險單號碼：xxxx 第 xxxxxxxxxxxxxxxx 號)，惟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5 月 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95465 號函詢○○產險公司該保險單範圍及有效性，○○產險公司以 114 年 5 月 26 日函復略以，該保單為專案商品，該專案內容包含商品責任險 200 萬，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：體傷或死亡 40 萬；財物損害：10 萬，不符合食品業者投保商品責任保險最低保險金額之規定。是訴願人為具商業登記之餐飲業者，惟其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 又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款規定處罰者，並無應先限期改善之規定。本件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，對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及遵循，尚難以因宣導不夠完善為由冀邀免責。至訴願人加保補足法定額度，乃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請假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